

##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0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4人，董事董健先生因休假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肖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能力和水平，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岚、刘敏、谭外民（系肖岚的妹夫）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